

2208-440103-04-05-82889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3〕115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盛水闸泵站 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龙盛水闸泵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规计函〔2023〕6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水务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纪要（二）（穗水规计会纪〔2023〕22号），原则同意《龙盛水闸泵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

岛的龙盛涌涌口，拆除原有龙盛水闸泵站，于龙盛涌涌口处重建。水闸设计流量为 6.55 立方米/秒，泵站设计流量为 3.8 立方米/秒，泵站装机容量 220 千瓦。龙盛水闸泵站工程等别为 I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 4 级。

三、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为 2831.0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 2619.62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2.2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21.17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外电）188 万元。

四、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调整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9 号）及《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2020-2025 年）》（穗水规计〔2020〕11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水闸建设资金 1508.44 万元由市财政负责出资，泵站建设资金 1322.57 万元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出资，市财政合计出资 2169.725 万元。

五、建设管理模式 该项目由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建设。

六、建设起止年限。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

七、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八、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龙盛水闸泵站重建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应采取全部、委托、公开招标。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5月1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
